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谭志伟、郑刚、唐向红、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凯大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为 1 年。公司在浙江凯大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10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刘文路 349 号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